

长春市财政局关于下达重度残疾人 护理补贴补助资金的通知

长财社指〔2024〕353号

各区（开发区）财政局：

根据《吉林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实施细则》（吉民发〔2016〕5号）、《关于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的通知（试行）》（吉民发〔2022〕5号）及省财政厅《关于下达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补助资金的通知》（吉财社指〔2024〕112号）文件，现下达你区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补助资金1354.03万元（详见附件1）。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此次下达的省级补助资金收入列2024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中的“11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功能分类列支科目“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列支科目“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二、各区要按规定落实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相关政策，统筹使用省和市区安排的补助资金，确保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及时、足额发放到位。

三、为准确反映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支出的实际情况，各区从彩票公益金、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以及盘活其他存量资金安排的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金，要在年初预算安排时调入一般公共预算，并在预算执行中按规定列入相关科目。

四、为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各区民政部门要会同财政部门

填报省对市县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见附件 2)，执行中对照你区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并按要求将评价结果上报省民政厅，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五、各区财政、民政部门要切实加强资金的管理与监督，专款专用，不得挤占挪用，不得随意改变和扩大支出范围。对各区自行扩大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支出范围形成的资金缺口，省级财政不予补助。

- 附件：1.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补助资金分配表
2. 省对市县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

长春市财政局
2024 年 4 月 30 日

附件1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城区（开发区）	补助资金	备注
合计		1354.03	
1	南关区	137.68	
2	宽城区	142.76	
3	朝阳区	117.92	
4	二道区	102.84	
5	绿园区	123.58	
6	经开区	32.47	
7	长春新区	47.57	
8	净月区	38.43	
9	汽开区	51.9	
10	莲花山区	17.86	
11	中韩	9.54	
12	双阳区	176.19	
13	九台区	355.29	

附件2

省对市县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

项目名称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省级主管部门	省民政厅					
市县财政部门	财政局		市县主管部门	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11546万元					
	其中：省级补助 11546万元					
	市县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落实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按照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残联《吉林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实施细则（暂行）》（吉民发〔2016〕5号）规定，将符合条件的一、二级重度残疾人纳入补贴范围，进一步发挥残疾人两项补贴基本民生保障功能，缓解重度残疾人长期照护困难。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符号	年度指标值	计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标准	=	80	元/人月
		质量指标	补贴对象资质符合率	=	100	%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依自愿申请原则，将符合条件的重度残疾人纳入补贴范围。	≥	32	万人